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矿资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春	联系电话：010-85156323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冠宇	联系电话：010-851309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3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至第11号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1.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孙梅春、钟海华、春鹏投资承诺的锁定期为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富海股投邦承诺，以持有12个月以内的股权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以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持有12个月以上的股权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承诺的锁定期为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且届满后按业绩承诺分三次解锁。		
2. 关于公司控制权，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9名股东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且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谋求或与本此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或中矿资源其他股东合作谋求中矿资源的控制权；富海股投邦承诺，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谋求或与本此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或中矿资源其他股东合作谋求中矿资源的控制权。	是	不适用
3. 关于同业竞争，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矿资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4.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承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额，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34,000万元和54,0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每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根据协议的约定对中矿资源进行补偿。	是	不适用
5.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刘新国、王平卫、陈海舟、吴志华、汪芳淼、魏云峰及欧学钢7人承诺，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主动放弃中色矿业对公司的相对控制权，不向除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色矿业的股权，各方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矿资源股份中的5,265万股股份在此期间内进行锁定并且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不减持。		
6. 关于股份锁定期，公司股东中色矿业、刘新国、王平卫、汪芳淼、陈海舟、欧学钢、魏云峰、吴志华承诺：1、在本次交易前中色矿业已经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4,735.8万股股份、刘新国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360,000股股份、王平卫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3,726,000股股份、陈海舟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270,000股股份、吴志华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180,000股股份、汪芳淼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324,000股股份、魏云峰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216,000股股份、欧学钢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216,000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2、承诺人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是	不适用
7. 关于竞业禁止，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和胡志旻承诺，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和期满后5年内，其他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和期满后2年内，自身及其直系亲属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设立或投资同类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并承诺了相应的赔偿事项。	是	不适用
8.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巫岳垠、杨伟平、徐合林、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晨、邱带平承诺的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二）其他承诺事项		
1. 关于同业竞争，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中色矿业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矿资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 其他方面，中色矿业承诺，中矿资源注册于津巴布韦的对外投资企业因津巴布韦本土化法案造成的投资账面损失由中色矿业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矿资源带来的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罗 春

张冠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